

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1. 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 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1 月 14 日交易日 9:15~9:25、9:30~11:30 和 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 9:15 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市珠江路 501 号公司 108 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马瀛先生

6. 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计 544 人，代表股份 107,316,55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9895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 104,469,17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7.2468%。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42 人，代表股份 2,847,37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26%。

7. 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管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。

8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：

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：

1. 关于《选聘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；
2. 关于《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〉》的议案；
3. 关于《修订〈担保管理规定〉》的议案；
4. 关于《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》的议案。

议案相关内容，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0）、《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2）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《担保管理规定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公告。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 审议公司关于《选聘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：

同意 107,150,2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51%；

反对 120,1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20%；

弃权 4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81,0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1602%；

反对 120,1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207%；

弃权 4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19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 审议公司关于《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〉》的议案：

同意 105,912,1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913%；

反对 1,354,1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618%；

弃权 5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. 审议公司关于《修订〈担保管理规定〉》的议案：

同意 105,908,7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881%；

反对 1,357,3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648%；

弃权 5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0.047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. 审议公司关于《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》的议案：

同意 105,916,4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953%；

反对 1,350,2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582%；

弃权 4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：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(南京)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孔剑凡、魏铨雨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、参会股东资格审查、议案表决及计票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：

1. 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. 国浩律师(南京)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